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 (修訂)規例》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簡介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2020年9月1日起實施

小型工程項目數目變動

126個  187個

指定豁免工程項目數目變動

15個  30個

小型工程項目類型

-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 B類型(修葺工程)
-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 D類型(排水工程)
-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F類型(飾面工程)
- G類型(拆卸工程)
- **H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常用的酒樓食肆相關小型工程

1. 豎設/改動排水渠
2. 豎設非承重磚牆及鋪設實心地台
3. 拆除違例構築物
4. 建造/改動玻璃外牆
5. 豎設/改動空調機支架
6. 豎設/改動室內樓梯
7. 安裝/改動載貨用升降機
8. 修葺結構構件
9. 招牌

與酒樓食肆相關的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新增的小型工程涵蓋了更多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以進一步方便公眾及便利業界：

- ✓ 通風管道及裝置
- ✓ 屋宇設備及裝置
- ✓ 適意設施/綠化設施
- ✓ 樓宇修葺工程
- ✓ 招牌

1. 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 位於地面或屋頂上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1.47、2.47及3.47 (豎設或改動)
 - 新增指定豁免工程項目22 (豎設、改動或拆除)
- 自建築物外牆/地面的圍牆伸出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1.47及3.48 (豎設或改動)
 - 新增指定豁免工程項目23 (豎設、改動或拆除)



2. 建築物內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

- 新增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51 (豎設或改動)
 - 位於建築物內
 - 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支架的設計承重量 > 150公斤



3. 通風系統防火閘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2.42 (豎設或改動)
 - 當呈交完工證明書(表格MW04)時，
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填寫的防火擋板檢查證明書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 13 附錄B的C部分



4. 水箱

- 為利便綠化設施的灌溉及消防安全的改善工程: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1.49 (豎設或改動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 位於地面或平板上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 水箱的容量 \leq 4.5立方米
 - 修訂小型工程項目2.4 (拆除任何物料的水箱)
 - 位於地面或平板上
 - 水箱的容量 \leq 9立方米



5. 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



*屋宇裝備裝置

包括：

太陽能熱水系統、光伏系統、天線、收發器、空調機、冷卻水塔、照明裝置、泵裝置；及與任何該等裝置相關的管道；

不包括：

水箱、升降機、樓梯升降機、升降平台、通風管道及無線電通訊站

6. 用於支承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2.49 (豎設或改動)
- 修訂現有小型工程項目1.28及3.27及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3(豎設、改動或拆除)
- 修訂現有小型工程項目2.31及3.26以涵蓋用於支承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的拆除工程



7. 可收合遮篷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2.43 (豎設、改動或修葺)

- 自外牆開口上伸出
 - ◆ 在收合後 ≤ 500 毫米
 - ◆ 在完全展開時：在某屋頂上方 ≤ 2 米
在其他情況下 ≤ 2.5 米



- 該開口是 -
 - (i) 門口(並非用作逃生樓梯出口或通往露台或外廊者)；或
 - (ii) 窗口(不包括機房、洗手間、浴室或廚房的窗口)
- 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5.5 米
- 無任何部分高於該開口所在樓層的天花板
- 遮篷的闊度 - 最多比該開口的左右兩邊各超出 500 毫米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3.43 (拆除)

8. 花棚

➤ 屋頂上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1.45 (豎設或改動)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2.45 (豎設、改動或拆除)

➤ 屋頂及地面花園上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2.44 (豎設、改動或拆除)
- 新增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3.44 (修葺)



9. 花槽、水池或噴泉



- 花槽 (屋頂上)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1.52 (豎設或改動) – 高度 \leq 600毫米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3.52 (修葺或拆除) – 高度 \leq 1.1米
- 花槽、水池或噴泉(地面上)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2.52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
 - 最高點與最低點的垂直距離 \leq 1.5米
 - 新增指定豁免工程項目24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

10. 用作栽种植物的金屬承托支架



- 外牆
 - 新增指定豁免工程項目26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
 - 外牆伸出 \leq 300毫米及離地 \leq 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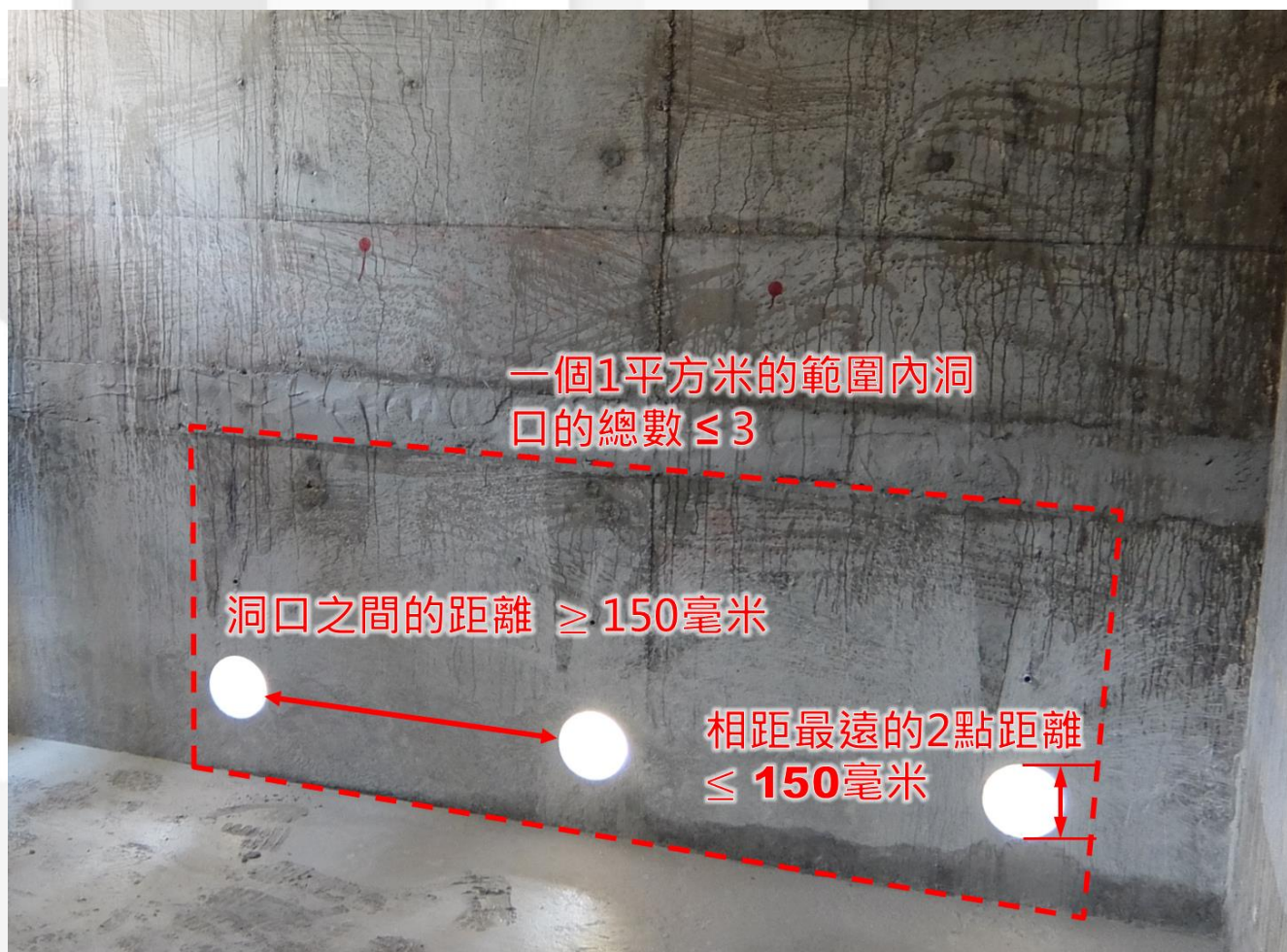
11. 非承重外牆

- 利便因安裝喉管而於非承重外牆進行開鑿洞口的工程: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3.45 (開鑿洞口)
 - 該洞口範圍內，相距最遠的2點距離 ≤ 150 毫米
 - 如有2個或多於2個洞口的牆壁，每個洞口之間的距離 ≥ 150 毫米
 - 完成時，外牆任何一個1平方米的範圍內洞口的總數 ≤ 3

- 利便將因拆除喉管而遺留在非承重外牆的洞口復原的工程: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3.46 (復原外牆)
 - 該洞口範圍內，相距最遠的2點距離 ≤ 150 毫米

12. 非承重外牆

小型工程項目3.45 (開鑿洞口)



13. 窗或玻璃外牆

➤ 為利便窗/玻璃外牆進行適時維修及保養工程: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1.60

-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結構構件跨度>6米)

➤ 修訂小型工程項目2.8

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結構構件跨度 \leq 6米):

- 如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 --所有離地面的距離
- 如非按照原來設計
 - 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100米
 - 外牆為該窗或玻璃外牆所開的洞口的面積 \leq 6平方米及
 - 上述洞口的長度或闊度(以較短者為準) \leq 1.8米

14. 招牌展示面

- 為利便更換招牌展示面的工程：
 - 新增小型工程項目2.68 (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招牌的展示面)
 - 該展示面不包含石材
 - 如屬更換工程：該展示面的大小及覆蓋範圍，與被更換的展示面的大小及覆蓋範圍相同
 - 不屬第3.16或3.17項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30
 - 修訂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項2.23(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 更換第1.22、1.23、2.19、或2.21項提述的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該展示面包含石材
 - 新增指定豁免工程項目30 (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招牌的展示面)
 - 展示面所用的物料為網板或塑膠

參考資料

屋宇署會透過下列措施，協助市民/業界了解《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 屋宇署網頁
- 更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手機應用程式
- 新增/更新小冊子

查詢

- 2626 1616 (由 “1823電話中心” 接聽)
- 電郵 enquiry@bd.gov.hk
- 屋宇署：
 -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